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静、张彦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黄静、张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黄静、张彦林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73887.2 元，并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的利息、罚息（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按年利率 24% 计算的利息、罚息为 18895.74 元）；2. 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000 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）由二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